鼓励社会办医“京十八条”正式公布；私立医院有望和公立医院实现挂号互约、双向转诊

社会资本将参与公立医院改制

新京报讯 今后，北京或有更多“私立医院”不再走高端路线，并有望和公立医院实现挂号互约、双向转诊。昨日，鼓励社会办医的《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若干政策》（又称“京十八条”）正式公布，提出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同时社会资本还将参与公立医院的改制重组。

民办非营利医院可获支持

昨日，北京市召开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办医工作大会，正式公布了社会办医“京十八条”，北京市将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这意味着，北京将会出现更多民营的“平价”医院。对于民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也将实行政府指导价。

对于医疗资源分配较短缺、薄弱的类型和地区，办非营利医院将获得政府支持。“京十八条”提出，社会资本举办康复、护理、中医和民族医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在医疗资源薄弱地区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可按规定申请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

目前，北京非营利医疗机构多由政府举办，“私立医院”通常是高端医院的代名词。在北京社会资本开办的3000余家医疗机构中，非营利性只有600多家。

“一些发达国家中，私立医院中有85%是非营利性质这是现代社会文明的标志。”国务院医改办主任孙志刚说。

北京医改部门称，这种非营利医疗机构大体分为两种，一是单纯慈善公益性医院，作为回报社会的一个公益性平台；另外是企业办医院，将医疗机构作为企业产业链中的环节，本身不营利，但支撑整个产业链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朱恒鹏提出，政府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疗机构应该同时尊重其经济效益，只要服务质量不弱于公立医院，收费水平可以被患者所接受，不必太“纠结”是否营利。

配套政策10月底前出台

北京市卫生局局长方来英表示，北京将于近期公布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这两个规划中，将民营医院也纳入了统筹考虑范围。按照新政，北京还将鼓励公立医院与民营医院开展多方面合作，其中包括预约挂号、双向转诊和分级医疗、应急医疗保障与服务等。

昨日会上，据北京市副市长丁向阳介绍，“京十八条”出台后，多部门还将陆续出台配套文件，拟在两个月之内全部出台。据悉，在北京市卫生局新的“三定”方案中，已确定成立新部门，即社会办医服务处，专门为社会资本办医提供政策方面的服务。

市发改委主任张工表示，将细化出台支持社会办医的投资政策。此外，市医改办将与有关方面配合，研究确定一批社会办医试点项目，解决社会办医投资、建设、运营中的问题，促进项目尽快落地。

■ 焦点

【焦点1】

京探索社会资本进公立医院

此前，凤凰医疗集团曾介入北京公立医院改革，即由门头沟区政府购买该集团的管理服务。“京十八条”明确表示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合作、兼并、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北京市公立医院改制重组。

针对社会资本如何在公立医院“运作”，市医改办主任韩晓芳肯定了凤凰集团的模式，但表示政府不会预设模式，而是需要实践探索。

按照新政，北京将优先选择并支持具有办医经验、社会信誉好的社会资本进入公立医院。同时，要求公立医院改制重组要按照事业单位改革有关规定，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

政府相关部门应在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同时，为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疗机构改制重组提供指导与服务。

【焦点2】

放开医疗市场面临监管课题

“京十八条”征集意见之初，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周子君便指出，如何监管民营医院将是政府面临的新课题，因为政府对民营医院的监管方式不能够“沿用”公立医院的，比如撤院长。

“放开医疗市场之后，政府的责任将更大了。”会上，北京市代市长王安顺表示，在鼓励社会办医的同时，北京将致力于建立覆盖民营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全行业管理”体系，政府加强服务的同时，也会对一些行为进行严控。

对此，新政提出，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全市医院等级评审体系、全行业医疗监督执法和医疗质量监管范围。同时，明确了监管的范围，比如无资质人员行医、超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大处方、过度医疗、乱收费、违法违规发布医疗广告、欺骗患者谋取不当利益、出现重大医疗事故、弄虚作假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等方面的问题。

今后对于社会办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医疗器械和制剂的监管，也将更加严格。

声音

北京过去是“八路大军”办医，今后我们还要鼓励第九路、第十路。尤其欢迎能够提供专科、个性化、新病种医疗服务的社会资本医疗机构。

——北京市副市长丁向阳

数说医疗

北京现有医疗机构9699家，其中医院569家。

拥有床位数94735张，年诊疗人次16159.3万人次。

293

3175

截至2011年底，全市社会办医疗机构3175家，其中社会办医院293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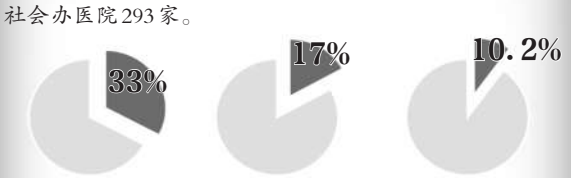

社会办医疗机构占全市医疗机构总数的33%，实际拥有床位数1.24万张，占全市医疗机构实有床位总数的13.1%。

社会办医疗机构从业卫生人员有4万人，占全市卫生人员总数的17%。

2011年北京社会办医疗机构的总诊疗数1650.8万人次，占全市医疗机构诊疗总量的比重为10.2%。

社会办医“京十八条”

一、进一步开放首都医疗服务市场。
二、对于符合政府支持方向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鼓励政策。
三、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本市公立医院改制重组。
四、保障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合理用地需求。
五、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给予建设资金等支持。
六、社会办医疗机构与政府办医疗机构实行一视同仁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七、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采购。
八、落实社会办医价格政策。
九、落实国家社会办医税收政策。
十、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人才队伍建设。
十一、确保社会办医疗机构平等学术地位。
十二、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科研发展与技术创新。
十三、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十四、加强与改进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服务。
十五、规范社会办医审批程序。
十六、加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执业监管。
十七、加强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资产监管。
十八、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健康发展。

本版采写/新京报记者 温蕾 新京报制图/郭宇

■ 关键词

【医保】

“社会办”可申请定点资质

北京1900多家基本医保定点医院目前主要集中在公立医院，占了将近90%，民营医院被纳入医保的只有220家。

目前，医保部门只有对政府办的社区卫生机构申请医保定点时，能实现随报随批，其余还是按照不定期、分批纳入的工作模式。

“京十八条”表示，今后北京对公立、民办医疗机构在申请社保定点服务资质时，实行统一审批标准，也就是破除了所有的政策层面障碍。新政明确，社会办医疗机构均可申请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障的定点服务资质。

【人才】

民营医院招人才也可调京

北京目前大部分医学人才集中在公立医院，社会办医疗机构的人才相对缺乏，且存在队伍不够稳定、培训较为松散等问题。

对此，北京规定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全市医疗卫生职称评定、人才选拔和培训体系，在技术职称评定、继续教育、全科医生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与政府办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这意味着，民营医院人才不仅可评定职称，其招贤计划还可以纳入全市引进人才专项计划，对于通过公开招聘平台确定引进的人选，可直接办理人才引进调京手续。

此外，北京鼓励医务人员在政府办和社会办医疗机构间合理流动。符合条件的非京籍户口人员，可以担任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用地】

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用地”是北京很多民营医院头疼的问题。昨日，慈铭体检集团表示，体检机构用房99%是来源于租赁，“已经快撑不住了。”

新政对此规定，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可按划拨方式用地，也可以按协议出让或租赁的方式取得用地。

此外，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社会办医疗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与政府办医疗机构同价。

责编 陈娜 美编 鲁嘉 责校 徐骁